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01084号

当事人名称：洪洞县锦润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胜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MA0K913M6A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辛村乡西李村村西

我局于2024年11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使用装载机对露天堆放的15吨散装树皮、下脚料、木屑进行装车，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1月29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关于洪洞县锦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铅笔板、1.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01084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5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叁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6日

